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13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沈君祥

吳子炫

被告 蕭榮騰即蕭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310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806元，及其中新臺幣180,957元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申領現金卡使用，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1.88%。詎

01 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86,310元及  
02 利息未清償。

03 (二)被告前向中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  
04 0%。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80,957元及利息26,84  
05 9元，共207,806元未清償。

06 (三)嗣中信銀行於民國100年3月2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  
07 同年6月10日依法公告在案。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  
08 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信用卡利率約定超過週年利率1  
09 5%者，減縮為15%。爰依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  
10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1 二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信用卡申請  
15 書、帳務明細查詢畫面暨流水帳單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與  
16 登報公告節本影本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經本院審酌該等  
17 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  
21 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6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3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9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瑋